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19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会董事7人,实际到会7人,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主持,达到法定人数,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,会议符合相关法规,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,董事会审议同意,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东华能源(张家港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张家港新材料”)、太仓东华能源燃气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仓东华”)、东华能源(宁波)新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宁波新材料”)、东华能源(新加坡)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新加坡东华”)向相关合作银行申请共计不超过31.8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(原授信额度为30.55亿元人民币),上述额度在获得有关银行审批后生效。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公司名称	金融机构	现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	项目	授信方式	授信期限	原授信额度 (人民币亿元)
1	东华能源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	4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4
2	东华能源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6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	5.5
3	张家港新材料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	5.5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两年	5.5
4	太仓东华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	2

		限公司太仓支行				之日起两年	
5	东华能源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	5	综合授信	信用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5
6	张家港新材料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	2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2
7	宁波新材料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3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3
8	宁波新材料	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0.8	流动资金贷款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0
9	新加坡东华	荷兰银行新加坡分行	3.55(5000 万美元)	综合授信	担保	自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	3.55(5000 万美元)
	合计		31.85				30.55

截止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日，除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董事会审批通过，尚在有效期内的各类综合授信额度为 250.11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52.33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97.78 亿元。已实际使用额度 145.63 亿元，其中：东华能源 27.64 亿元，控股子公司 117.99 亿元（不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额度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张家港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7.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宁波）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3.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四、《关于给予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审议同意：为子公司东华能源（新加坡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的 3.55 亿元人民币（5000 万美元）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及授权董事会批准的议案》，授权董事会在本年度担保额度（外币按同期汇率折算）及有效期内，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，批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。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

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3 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给予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2 日